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投资种类	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 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 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 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 述投资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投资品种仅限于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基金 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债券、权益以及混合类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